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聯合公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謹提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寶勝私有化。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寶勝股東，即就建議而言，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

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只有在(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百慕達法院須舉行一場百慕達法院聆訊方可頒發其有關召開法院會議及寄發計劃文件的指示(「指示聆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寶勝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以及寶勝的申報會計師及寶勝獨立財務顧問就寶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提交的報告)，且指示聆訊已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故已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日期。

建議及計劃的詳盡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內。

重要提示：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寶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寶勝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寶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寶勝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寶勝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